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统测项目（包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二）

项目编号：152500-XMZC-GK-20260001-3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锡林郭勒盟大数据中心

乙方：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统测项目（包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二）（项目编号：152500-XMZC-GK-20260001-3），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
- (5) 成交通知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



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及内容

乙方根据测评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对测评系统清单中的14个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相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协助被测单位完成公安机关测评备案及更新工作。

（一）技术团队：本项目技术团队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CISP等资质；

（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展测评工作，并于2026年11月10日前，乙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三）履行地点：锡林浩特市；

（四）售后服务：①针对本次项目，对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出整改建议，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等保测评结果未通过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待被测系统完成整改，乙方须提供免费复测服务；②相关系统单位完成整改，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复测，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并提交正式报告。

（五）测评系统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名称	等保定级
1	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等保三级
2		锡林郭勒盟不动产登记共享交换	等保三级
3		锡林郭勒盟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等保三级
4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等保三级
5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	等保三级
6	锡林郭勒盟中心血站	启奥血站管理信息系统	等保二级
7		医院输血管理系统 V5.0	等保二级

8	锡林郭勒盟 120 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中心	120 指挥调度系统	等保二级
9		急救医疗调度云平台	等保二级
10	锡林郭勒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科技创新资源管理	等保二级
11	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锡林郭勒盟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	等保三级
12	锡林郭勒盟纪委监委	锡盟纪检监察大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等保三级
13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锡林郭勒盟智慧环保平台系统	等保三级
14	锡林郭勒盟强制隔离戒毒所	视频监控系统	等保三级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49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共分 2 次进行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99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2. 第二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98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后，甲方按照支付程序办理付款。

乙方仅提交报告但未通过甲方验收，或者报告存在错误、遗漏、不符合标准规范、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的，不视为完成交付，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之前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含税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9222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税 号：91110108756739358F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被测单位，按照乙方出具的材料清单及时为乙方提供其所要求的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过程进行监督；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在服务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服务质量；

（四）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六、验收标准及程序

甲方按照以下程序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1）乙方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公安部三所授权统一认证）；

（2）测评报告：出具正式测评报告，须加盖等级保护

测评专用章；

(3) 报告数量：报告数量须与系统清单中业务系统数量保持一致。

上述内容均满足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启动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正式报告或完成复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因延期影响甲方备案、年度考核及其他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交的报告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虚假记载，或者因乙方原因被主管部门退回、要求重新评估的，乙方应无偿重新评估，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失效、伪造测评记录、出具虚假报告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保密、数据安全或者系统操作管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数据泄露、系统损害、行政调查、第三方索赔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



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费用。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

4.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下载、拍照、录音、录像、截屏、打印、留存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出售、交换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上传至互联网、公共邮箱、网盘、即时通信工具、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或者



其他未经甲方批准的信息系统；不得利用甲方数据、项目资料、系统信息或者保密信息进行模型训练、算法优化或者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个人计算机、个人移动存储介质或者其他未经甲方批准的设备接入甲方网络、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确因项目需要使用相关设备或者导出数据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监督下进行；

9. 乙方发现或者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丢失、篡改、非授权访问、系统异常等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处置及整改，不得隐瞒、迟报或者漏报；

10. 项目完成、合同解除或者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并按照甲方要求返还或者销毁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备份文件，并书面确认已完成相关处理。未经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继续保存或者使用相关信息；

11.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本条约定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仍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锡林郭勒盟大数据中心

法人（法定代表授权人）：

地址：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锡盟大数据中心

电话：0479-8106713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法定代表授权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9 层 901 室

电话：010-68319025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